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发改数字字〔2021〕513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数字经济股权基金投资”“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支持数字技术应用示范”“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赛事”五部分的实施，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发改数规字〔2021〕11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2021年8月31日



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发改数规字〔2021〕1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范围包括《管理办法》中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的“支持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数字经济股权基金投资”“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支持数字技术应用示范”“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赛事”五部分。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数字经济企业指主营业务为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 第33号）中明确界定的数字产业化部分（前4大类）行业企业，对应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26个大类、68个中类、126个小类企业（以企业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行业分类为准）。

第四条 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技术应用示范部分新增投资指项目申报本专项资金前一年度至申报后项目竣工之日内产生的，用于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技术应用示范所产生的必要投资，主要包括设备仪器、软硬件系统、配套设施、系统集成等投资（系统集成投资总和不超过新增投资的8%）。试验场地建设可以包括必要的土建费用，土建费用不超过新增投资的50%。

第二章 支持方向及申报要求

第五条 支持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一) 支持范围：5G、物联网、卫星互联网、广电网络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数据中心、超算中心、边缘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车联网、无人机、无人船、无人驾驶、无人配送等数字技术应用试验场地建设；大数据行业数据资源聚合平台、金融数据中心、航运数据中心、物流数据中心、海洋数据中心、离岸数据中心等全领域底层大数据基础平台、多功能区域性大数据平台以及重点行业服务平台建设（不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性开放平台）。

(二) 支持标准：对上述项目择优给予新增投资额 10% 的一次性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申报要求：

1. 项目新增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
2. 当年申报指南发布时，项目未开工，或已完成新增投资不超过计划总新增投资额的 30%；
3. 原则上项目应按期竣工；
4. 项目建设期内，主要建设内容调整投资额超过申报时核定总新增投资额 10% 的，应申请重新审核；
5. 项目主体对外提供服务的，应具备相关资质。

(四) 申报材料：

1. 申报时需提供：

- (1) 资金申报书；
- (2) 资金申请报告；
- (3)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相关资质证明；
- (4) 项目备案文件或核准批复文件；
- (5) 其他满足申报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

2. 项目申请验收时需提供：

- (1)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项目建设财务凭证；
- (2) 其他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

第六条 支持数字经济股权基金投资

（一）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产业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以及其他数字经济细分领域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大连市未上市数字经济企业，年度投资总额达 3000 万元以上且投资期限在 3 年以上。

（二）支持标准：对上述基金择优按其当年实际投放投资总额给予 5% 的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分 3 年发放。

（三）申报要求：

1. 基金管理公司应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由社会资本设立的市场化运作的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创业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其所管理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基金管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

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基金管理公司、高管及拟参与投资管理人员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4. 基金在申报本专项资金前一年度内完成符合要求的投资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承诺投资期限均不低于 3 年；

5. 奖励资金分 3 年审核发放（第一年发放 30%，第二年发放 30%，第三年发放 40%），实际投资期限不满 3 年的，仅发放满足投资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年度的奖励，后续年度不予发放；

6. 每个基金管理公司最多只能申报一次奖励，已享受过奖励资金的基金管理公司不得重复申报；

7. 被投资企业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8. 基金管理公司与被投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等相关资质证明；

3. 被投资企业变更前、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证明；

4.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证明及营业执照；

5. 投资期限不低于 3 年的书面承诺文件；

6. 基金管理公司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股权投资款实际汇入被投资企业银行账户的证明；

7. 其他满足申报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

第七条 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

(一) 支持范围：经认定的数字经济基地和产业园区。

(二) 支持标准：对上述数字经济基地和产业园区，根据营业收入、企业数量和从业人员数量等情况，择优给予运营单位 20 万元到 200 万元的奖励。

(三) 申报要求：

1. 入驻的数字经济企业上年度 6 月 30 日前注册地、纳税地必须已在本集聚区内，且均有主营业务收入；

2. 区内数字经济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之和不低于 4000 万元；

3. 区内入驻数字经济企业数量不低于 50 家；

4. 区内数字经济企业从业人员总人数不低于 200 人；

5. 符合上述条件数字经济基地和产业园区认定为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择优按照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入驻数字经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之和的 0.5% 给予运营单位奖励。后续年度，在满足本款 1-4 条的基础上，区内数字经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之和与上一获得奖励年度相比增量不低于 4000 万元的，按增量的 0.5% 给予奖励。同一集聚区每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最多奖励 3 年。

(四)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运营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相关资

质证明；

3. 全部入驻企业名单、数字经济企业营业执照及主营业务收入证明；

4. 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房屋租赁协议、房租收入发票及银行流水证明；

5. 入驻数字经济企业上年度缴纳社保证明；

6. 运营单位数字经济领域招商引资、创业孵化、资源对接、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检验检测、咨询策划、教育培训等服务证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 其他满足申报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

第八条 支持数字技术应用示范

（一）支持范围：数字技术在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慧海洋等各领域的创新应用示范。

（二）支持标准：对上述示范项目择优给予新增投资额 10% 的一次性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新增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当年申报指南发布时，项目未开工，或已完成新增投资不超过计划总新增投资额的 30%；

3. 原则上项目应按期竣工；

4. 项目建设期内，主要建设内容调整投资额超过申报时核定总新增投资额 10% 的，应申请重新审核；

5. 项目有较高技术水准，有完整解决方案，可复制性和推

广性强，数字技术应用示范作用显著。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时需提供：

- （1）** 资金申报书；
- （2）** 资金申请报告；
- （3）**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相关资质证明；
- （4）** 项目备案文件或核准批复文件；
- （5）** 其他满足申报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

2. 项目申请验收时需提供：

- （1）**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项目建设财务凭证；
- （2）** 其他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

第九条 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赛事

（一）支持范围：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高校、科研院所及头部企业举办的有影响力的数字经济领域创业创新大赛，并鼓励大赛获奖成果落地转化。

（二）支持标准：对上述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赛事，择优给予大赛奖金总额 50% 的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大赛获奖团队在本地新注册设立企业的，按其注册资金实缴额 10% 给予奖励，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1. 赛事申报要求：

（1） 赛事举办前应通过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报市发展改革委申请；

(2) 赛事有完整赛程、赛制及完善的资金奖励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3) 赛事必须为公益性质，不得收取参赛团队报名费等，不得设立排他及不公平限制性要求；

(4) 赛事报名并实际参赛的团队不少于 100 家。

2. 上述赛事获奖团队新注册设立企业奖励申报要求：

(1) 申请奖励的获奖团队须在所参加单项比赛排名前 30% 以内，并获得赛事承办单位审核推荐；

(2) 新注册的企业应为数字经济企业，且已按要求完成公司团队组建；

(3) 企业法人代表必须为团队核心人员并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20% ；

(4) 企业缴纳社保人数不低于 5 人；

(5) 注册资金实缴不低于 50 万元；

(6) 获奖团队应在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满足以上条件并申请奖励。

(四) 申报材料：

1. 赛事举办申请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赛事承办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相关资质证明；

(3) 赛事的赛程、赛制及资金奖励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4) 其他满足申报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

2. 赛事奖励申报材料：

- (1) 赛事验收申请报告；
 - (2) 赛事报名通知、报名名单、获奖名单及奖金发放凭证、获奖人员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3) 赛事总结、宣传报道；
 - (4) 其他满足验收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
3. 获奖团队新注册设立企业申报材料
- (1) 资金申报书；
 - (2) 赛事获奖证明及赛事承办单位推荐证明；
 - (3)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相关资质证明；
 - (4) 公司办公场地租赁协议（自有办公场地的提供所有权证明）；
 - (5) 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证明；
 - (6) 5人以上员工劳动合同及3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 (7) 实缴资金到位证明；
 - (8) 其他满足申报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

第三章 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定期发布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领域、申报要求、报送时限等具体内容。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申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项目所在地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合规

性进行审核，并将符合要求的项目于本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的截止日期前以正式文件附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各中直、省直、市直单位可直接报送。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申报管理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根据政策要求，对项目开展审核、评审论证及审计等工作，并择优提出支持对象及支持额度计划意见建议。

其中，入选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字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赛事名单及支持额度计划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竣工后1个月内（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赛事应在举办完毕并且奖金已全部发放完毕后1个月内），项目单位通过项目所在地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验收。市发展改革委收到验收申请后适时组织相关地区发展改革部门、项目申报单位、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并由第三方机构按验收结论提出各项目确切的支持额度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第三方机构意见建议，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有异议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复核，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对调查核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予纳入支持范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经调查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报市财政局进行程序性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市县（先导区）申报的并列入市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在区市县（先导区），各相关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负

责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其余项目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将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调整或取消。